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康威视”或“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2 月 2 日以传真、电子邮件及专人送达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书面通知，于 2018 年 2 月 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陈宗年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董事 9 名。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逐项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进行换届选举，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第四届董事会将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四名为独立董事；董事的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18 年第一次会议的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如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1、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陈宗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龚虹嘉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屈力扬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胡扬忠先生为非独立董事

候选人；

1.5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邬伟琪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2、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2.1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程天纵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2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陆建忠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3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王志东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2.4 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同意提名洪天峰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二、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同意自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之日起，将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定为每人每年 30 万元人民币（含税）。

同意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增资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对全资子公司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系统公司”）现金增资 5 亿元，增资的资金来源为海康威视自有资金，增资完成后重庆系统公司的注册资本将由 2 亿元变更为 7 亿元。同意授权经营层办理增资该公司须履行的所有相关手续。

《关于增资重庆海康威视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的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以 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 2018 年 3 月 7 日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2 月 8 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陈宗年先生，1965 年出生，管理学博士，高级工程师。历任深圳高科润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浙江海康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浙江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第五十二研究所（以下简称五十二所）所长助理、副所长、所长。现任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本公司董事长。

陈宗年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陈宗年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陈宗年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陈宗年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龚虹嘉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工学学士，科技类企业家、天使投资人。先后创立和投资包括德生公司、亚信德康、富年科技、握奇数据等在内的十余家企业；2001 年 11 月参与设立海康威视，历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董事、副董事长。现任本公司副董事长。

龚虹嘉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龚虹嘉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255,056,700 股。龚虹嘉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龚虹嘉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屈力扬先生，1964 年出生，工学学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历任五十二所研究室主任、副所长、党委书记兼副所长、中电海康集团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现任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战略委员会改革与发展专委会副主任。

屈力扬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屈力扬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5,750 股。屈力扬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屈力扬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胡扬忠先生，1965 年出生，工学硕士，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1989 年 6 月至 2001 年 12 月，任五十二所工程师；2002 年 1 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胡扬忠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胡扬忠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82,186,477 股。胡扬忠先生是公司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和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与持

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扬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邬伟琪先生，1964 年出生，工学学士，高级工程师。1986 年 7 月至 2001 年 12 月，历任中五十二所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和高级工程师；2001 年 12 月起，任海康威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常务副总经理、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常务副总经理。

邬伟琪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邬伟琪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11,371,389 股。邬伟琪先生是公司股东新疆威讯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的合伙人 and 新疆普康投资有限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邬伟琪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

程天纵先生，1952 年出生，中国台湾人，工商管理硕士学位。1992 年至 1997 年，任中国惠普公司总裁及董事；1997 年至 2007 年，任美国德州仪器亚太区总裁；2007 年 7 月至 2012 年，任鸿海集团副总裁；2011 年兼任鸿海集团子公司香港上市的富智康 CEO；2012 年 6 月退休，2013 年 9 月投入中国创客运动，协助指导一些初创公司。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程天纵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

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程天纵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程天纵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程天纵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程天纵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陆建忠先生，1954 年出生，经济学学士，注册会计师。1986 年 9 月至 1997 年 9 月，历任上海海事大学财会系讲师、副教授；1997 年 10 月至 2012 年 6 月，历任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审计部合伙人；2012 年 7 月至 2013 年 7 月，历任上海德安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2013 年 8 月至 2014 年 7 月，历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注册会计师；2014 年 8 月至 2016 年 1 月，历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合伙人。现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上海交通大学安泰管理学院 MPAcc/Maud 企业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陆建忠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陆建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陆建忠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陆建忠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陆建忠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志东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香港永久居民，工学学士。1992 年 4 月至 1993 年 8 月，任北京新天地电子信息技术研究所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1993 年 12 月至 2001 年 6 月，任四通利方信息技术研究所总经理，新浪网 CEO、董事；

2001 年 12 月至 2013 年 7 月，任北京点击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现任北京易连忆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 CEO，本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东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王志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王志东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志东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志东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洪天峰先生，1966 年出生，工学硕士。1990 年 7 月至 1993 年 6 月，任南京邮电大学工程师；1993 年 7 月至 2011 年 9 月，历任华为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裁、运营交付总裁、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副董事长；现任苏州方广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管理合伙人、上海方广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本公司独立董事。

洪天峰先生不存在以下任一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5）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6）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洪天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洪天峰先生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洪天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洪天峰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